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警方在民事審訊中拘捕證人的有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警方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拘捕證人的事宜，向委員提供初步資料。

背景

2.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一直竭力追查一宗騙案的疑犯的下落。根據警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所得資料，該名一直未能被警方尋獲的疑犯或會於當日在高等法院的一宗民事訴訟案中出庭。

3. 兩名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因而在當日奉派前往高等法院，並在該處發現疑犯正在一宗民事審訊中以證人身分作供。警務人

員其後於午膳時間在庭外將他拘捕，而疑犯的法律代表當時亦在場。由於疑犯已被警方拘捕，因此未能在下午的審訊中繼續作供。該民事案件主審法官遂要求警方作出解釋，並質疑拘捕行動是否構成藐視法庭。

4. 翌日，該疑犯由警方陪同返回法院繼續作供。

5. 警方已就是次拘捕行動的情況向主審法官解釋，並為警方的行動令訴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一事致歉。另外，警方已就當日的拘捕行動展開內部調查，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相關事宜

6. 目前，警方並沒有明確指引規限在法院大樓內執行的拘捕行動，或拘捕參與法律訴訟程序的人士。一般來說，在有關法庭獲得通知後，才會在上述情況下將疑犯拘捕。

7. 警方認為是次拘捕行動實屬必要及有理據的，因為警務人員為執行法定職責，必須逮捕疑犯歸案。然而，警方亦可另以不同的方式執行當日逮捕疑犯的整個程序，好使對當時民事訴訟程序造成的擾亂減至最低。

8. 雖然有關警務人員在是次事件中的行為帶來不便，警方絕對無意不尊重法庭。警方認同對法律訴訟程序所造成的不便是可以避免的，警方亦同意，倘若日後有需要在類似情況下執行拘捕行動，會在作出行動前先諮詢法庭，確保不會令法庭被擾亂或造成不便。

9. 這次實屬個別事件，而有關各方亦已從中吸取教訓，藉此確保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